

证券代码：600189

证券简称：吉林森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—103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0月2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划转通知》（2020司冻1026-03号）、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京民初177号之一】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工集团”）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4,700,000股、限售流通股股份49,243,053股轮候解冻、限售流通股股份7,783,084股解冻；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无限售流通股84,500,000股、限售流通股52,000,000股，合计为136,500,000股解冻。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的原冻结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7）。

二、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本次解冻股份	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4,700,000 股 限售流通股股份 57,026,137 股 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无限售流通股 84,500,000 股 司法冻结质押解冻限售流通股 52,000,000 股	
本次解冻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司法解冻所占比例	35.47%
	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所占比例	63.12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司法解冻所占比例	10.72%
	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所占比例	19.09
解冻时间	2020年10月26日	
持股数量	216,254,080 股	
持股比例	30.17%	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53,626,137 股	
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1.04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1.48%

三、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的情况

本次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4,700,000 股、限售流通股股份 49,243,053 股轮候解冻、限售流通股股份 7,783,084 股解冻；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无限售流通股 84,500,000 股、限售流通股 52,000,000 股，合计为 136,500,000 股解冻后，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有 153,626,137 股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